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1-21 15:46 访问次数:2866 信息来源: 省财政厅

ZJSP12-2021-0003

浙财采监〔2021〕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省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行为,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购买主体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不足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购买主体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自行采购。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包括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执行。

三、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 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鼓励依法选择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项目质量的竞争性非招标采购方式。

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 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 (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购买主体可以与承接主体就合同价格进行再次协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购买主体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 向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在报批前, 购买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并对论证意见进行公示。

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 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 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六、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主体。经购买主体同意并事先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承接主体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购买主体可以要求承接主体对合同进行拆分, 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划出一定份额(不超过合同份额的30%)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供应商承担, 但合同不适宜拆分的除外。

七、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购买主体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征集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评价, 并邀请部分服务对象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八、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前应当实行绩效目标评估,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开展绩效跟踪监控, 项目完成后应当实施绩效评价。重大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点评估评价。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含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九、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docx](#)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联系方式](#) [网站信箱](#)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浙江省财政厅主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运维 浙ICP备06051979号

 浙公网安备33010602009003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3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发布日期: 2021-01-21 16:11 访问次数: 1564 信息来源: 省财政厅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14年,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规范我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财政部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尤其是随着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的颁布实施,《暂行办法》的部分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亟需进行修订。因此,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我们在嘉兴、绍兴、温州等地区进行了调研。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实际,起草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 二、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
-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三、适用范围及对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及对象为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 四、文件术语释义

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省级集中采购目录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省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主要是指为增加国民福利和公共事务管理,向特定受益群体和特定管理对象提供的服务,一是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救济、法律援助调解、劳动就业培训等各行业各领域的公益服务事项。二是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包括公共设施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应用等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事项。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公共性、公众性和公益性。

### 五、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

#### (一)工作思路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管理的基本思路为:凡是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定规定实施采购。鉴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如何实施采购已有详细的规定,因此省财政厅不再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而是以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通知的形式,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需要细化的地方进行明确。

#### (二)主要内容

本通知共分为9条,简要介绍如下:

1.第一条规范了实施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畴。即只有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按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自行组织采购。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范畴的界定保持一致,也契合“放管服”改革精神。

2.第二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采购应当遵循的主要规范。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的所有程序和要求。

3.第三条、第四条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确定采购方式。第四条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款进行了细化,规定了““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三款情形。将之前的《暂行办法》里规定的可以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六款情形减少为三款,严格控制使用

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4.第五条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签订。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原则下，允许“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原合同和续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5.第六条规范了合同分包行为。即为培育市场中小服务供应商，鼓励购买主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承接主体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承接的且金额较大的公共服务项目的非核心、非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6.第七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要求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且将验收结果在指定媒体公开。

7.第八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绩效管理。要求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实行全过程的采购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8.第九条规定了本通知的生效日期，正式废止原《暂行办法》。

#### 六、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由省财政厅负责解读。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联系方式](#) [网站信箱](#)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浙江省财政厅主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运维 浙ICP备06051979号

 浙公网安备33010602009003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3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政府网站  
找错



## 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已在2020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市财政局及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于12月1日起在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共收到各市财政局及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6条，未收到社会公众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详见以下附件。

根据收集到各市财政局及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我们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12月16日起在厅门户网站再次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未收到社会公众意见。

同时，考虑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省政府采购联合会意见，反馈无意见。因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在反馈意见前，已就该文向其部分会员企业征求意见，故我厅未再直接向企业征求意见。

## 附件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征求市县意见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采纳情况
1	建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征求意见稿）》表述相衔接。	未采纳。政府采购法（征求意见稿）不能作为发文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建议将文中的“合同法”更改为“民法典”。	已采纳。
3	建议增加“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一般不得长于原采购合同期限，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不超过3年”。	考虑到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实际，且原《暂行办法》有次条款且不与上位法冲突，本条已采纳。

4	<p>第七条建议修改为：“七、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采购前应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应实施绩效评价，对重大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财政部门应结合管理需要，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可包含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p>	<p>为更符合财政绩效管理和实践，已采纳。</p>
5	<p>建议对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要求增加两项：1. 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2 为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决定的公共政策目标，需要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项目。</p>	<p>不予采纳。因原《暂行办法》有此两项规定，实践中较易导致滥用。审计部门已提出异议。</p>
6	<p>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公共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履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程序并报财政部门批准”。</p>	<p>未采纳。第三条是对采购法实施条例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条款的细化，不违背上位法且有助于购买服务采购工作开展。</p>